

# 安徽省皖能新奥天然气有限公司文件

皖新天（2022）52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《安徽省皖能新奥天然气有限公司 合同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等三项制度 的通知

司属各部门、分公司：

《安徽省皖能新奥天然气有限公司合同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、《安徽省皖能新奥天然气有限公司信息公开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安徽省皖能新奥天然气有限公司经理层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制度（试行）》已经公司批准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

安徽省皖能新奥天然气有限公司合同管理办法（修订）

安徽省皖能新奥天然气有限公司信息公开管理办法（试

行)

安徽省皖能新奥天然气有限公司经理层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制度（试行）

安徽省皖能新奥天然气有限公司

2022年11月2日



---

安徽省皖能新奥天然气有限公司

2022年11月2日印发



安徽省皖能新奥天然气有限公司

编号：ANG/WXT ZHB 38 - 2022

---

## 信息公开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2022-11- 2 发布

2022-11- 2 实施

---

安徽省皖能新奥天然气有限公司 发布

# 安徽省皖能新奥天然气有限公司 信息公开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## 第一章

**第一条** 为规范安徽省皖能新奥天然气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信息公开工作，提高公司工作透明度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，根据《省国资委关于推进省属企业信息公开的指导意见》（皖国资办〔2017〕204号）及2021年7月9日下发的《省国资委关于进一步推进省属企业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》等文件精神，结合公司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公司针对不同的信息选择适合的公开方式。

**第三条** 公司综合管理部作为信息公开的牵头部门，负责制订管理制度及日常工作；各部门依据本制度，在职责范围内做好信息公开工作。

## 第二章 信息公开的原则

**第四条** 信息公开坚持依法合规、真实准确、及时公开并严格责任的原则。

（一）依法合规。公开的信息必须依法合规，严格遵循法律、法规和相关规定，依法确定信息公开的内容、方式、范围和程序，严格保护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。

（二）真实准确。公开的信息应当真实、准确，不得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（三）及时公开。应当公开的信息应采取适当方式及时公开，不得隐瞒、拖延或不公开。

（四）严格责任。公司相关部门按照“谁形成谁公开，谁公开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对提供的公开信息负责。

## 第三章 信息公开的内容

**第五条** 信息公开的内容

（一）企业信息：主要包括企业简介、组织架构、高管人员、工商注册登记等企业基本信息；

（二）经济信息：主要包括企业年度主要财务经营情况、年度国有资本保值增值情况；

（三）“三重一大”事项：主要包括重大决策事项、重要干部任免、重大项

目投资安排及大额资金运作等情况；

（四）扶贫帮困等企业履行社会责任情况；

（五）企业党建情况；

（六）有关部门依法要求公开的监督检查问题整改情况、重大突发事件事态发展和应急处置情况；

（七）天然气基础设施公平开放信息；

（八）其他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应当主动公开的信息。

### **第六条** 不予公开的信息

（一）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，涉及商业秘密、个人隐私的信息。

（二）公开后可能会影响检查、调查取证、审议等执法活动的信息。

（三）公司认定的可能对他人隐私和名誉构成侵害、对相关人员合法权益造成损害、对企业及社会的正常秩序带来影响的信息。

（四）其他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不予公开的信息。

## **第四章 审批流程**

**第七条** 需采用微信公众号等形式公开的信息，经相关部门负责人、分管领导审核同意，提交公司负责人审批后方可公开。

## **第五章 保密审查**

**第八条** 在公开信息前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》以及其他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对拟公开信息进行保密审查，对信息不能确定是否涉密时，应当报公司综合管理部确定。

**第九条** 公司综合管理部负责指导各部门对拟公开信息进行保密审查，督促检查信息公开工作中的保密责任落实情况。

## **第六章 附 则**

**第十条** 本办法由综合管理部负责解释。

**第十一条**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